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913號

原告 楊浩雲

被告 兆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京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5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、付款人為聯邦銀行忠孝分行、發票日為民國113年9月17日、票號為UA0000000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經提示後遭退票，故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(見司促卷第11、13頁)，且被告亦不否認其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提示後遭退票乙情(見本院卷第8頁)，足認原告主張屬實，請求應予准

01 許。至被告雖抗辯已經清償30萬元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被
02 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仍未提出任何匯款資料以證明其已
03 清償30萬元債務之事實，且果如被告所述其已部分清償，
04 為何其未將系爭支票取回，此亦與常情相違。是被告所
05 辯，即不可採。

06 (二) 綜上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9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趙修頡